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阶段性)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地点：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

建设单位：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8758939042

传真： /

邮编： 242300

地址： 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

编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230088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
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2

名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2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2.1 项目建设内容.....	3
2.2 产品方案.....	4
2.3 主要设备.....	4
2.4 公用工程.....	5
2.5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6
2.6 项目变动情况.....	7
表三.....	9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9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9
3.3 运营期噪声源强.....	10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1
3.5 环保投资.....	11
表四.....	13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3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13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4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14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4
4.6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4
表五.....	16
5.1 废气监测.....	16
5.2 噪声监测.....	16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17
表六.....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厂界噪声监测.....	18
表七.....	21
7.1 废气.....	21
7.2 噪声检测结果.....	23
7.3 总量计算.....	23
表八.....	25
9.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5
9.3 建议和要求.....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5.19%
实际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 6、《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				

	<p>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7、关于《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审批〔2018〕47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 年 5 月 16 日的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COD、氨氮、烟（粉）尘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41 吨、0.006 吨、5.595 吨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其他)</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改造现有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500 m ² ，购置 32t/h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1 条，迁建后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有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5 万吨
	生产车间 2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600 m ² ，购置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	位于厂区西南，设置有粉碎机一台，烘干机尚未安装
	生产车间 3	改造现有砖混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购置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有一台破碎机，烘干机尚未安装
辅助及储运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厂区西侧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办公及业务接待。	依托项目场地原有建筑，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办公及业务接待
	原料仓库	位于东侧厂房内东侧，将原厂房改造成生产区及仓库区，仓库面积约 800m ² 。	位于东侧厂房南，建筑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储
	成品仓库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储存。	新建钢结构厂房一栋，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及产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中溪镇供电线路，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用电接自中溪镇供电线路，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内供水管网，由中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480m ³ 。	依托厂区内供水管网，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提供生活用水
	排水	依托厂区内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东津河，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依托厂内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排入东津河，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粉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加强机械通风设施。	原料切片破碎机机安装有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细破碎机安装有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造粒机入料口安装有四个集气罩，收集造粒机原料落料时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成品筛分机安装一台布袋收尘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运出用作农田有机肥，不外排。	项目安装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噪声处理	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安装有隔音板，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设置垃圾箱等。	一般固废临时堆存在各车间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验收时已建成投产的生产设备和其相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建成的生产线及烘干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现阶段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生物质颗粒	20 万吨/a	5 万吨/a	1.2 吨/a

产品参数：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 / T 34024-2015）》，本项目产品分为 1-3 级，其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8 毫米，长度为其直径的 4~5 倍，破碎率小于 1.5%~2.0%；干基含水量 10%~15%，灰分含量小于 1.5%，硫含量和氯含量均小于 0.07%，氮含量小于 0.5%；发热量在 3900~4500 千卡/kg 左右。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详细清单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切片粉碎一体机	BX116A	4	1
2	粉碎机	MFSP50*60	4	1
3	圆盘锯	/	1	1
4	回转热风炉	100kva	1	0
5	滚筒筛	/	1	1

6	制粒机	MZLH420	4	4
7	提升机	TD20/50*10000	8	2
8	斗式提升机	2-3t/h	4	1
9	永磁筒	SDTM50	4	4
10	料仓	4m ³	4	4
11	成品料仓	/	2	2
12	光风机	/	8	8
13	冷却机组	/	2	2
14	分级筛	/	4	4
15	包装系统	/	2	2
16	输送带	/	4	4
17	其他辅助及电控系统	/	43	4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耗材及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秸秆	含水率约 20%	85000	2000
2	板栗壳	含水率约 20%	5500	500
3	山核桃壳	含水率约 10%	5500	500
4	竹树枝	含水率约 20%	10000	1000
5	木材边角料	含水率约 25%	120000	8000
6	水	/	480m ³ /a	198
7	电	/	300 万 kwh/a	80 万 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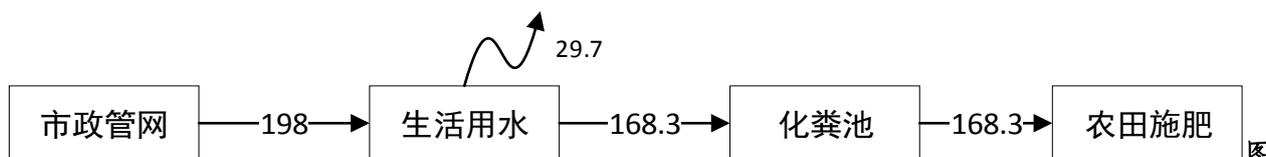
2.4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租赁厂区内供水管网，由中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98m³，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

2、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内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东津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水量约 168.3m³/a。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新增一台 63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80 万千瓦时。

2.5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1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工序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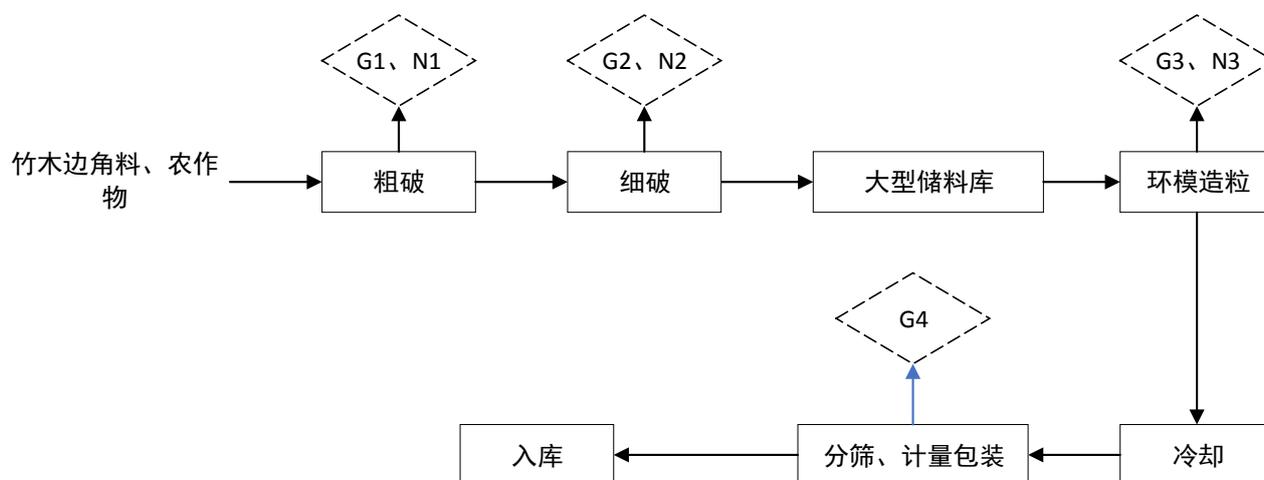


图 2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G-废气，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外购的秸秆、木材边角料、树枝等须进行分检验，使总体水分控制在合格范围内，检验合格后入原料仓库；根据生产任务，将大小尺寸不同的原料，先经一破进行破碎后，通过皮带机运输至粉碎机处进一步破碎，使物料粒度小于 3mm，粉碎后进入料仓，并经料仓底部的永磁筒去除碎料中的金属。粉碎工序将产生破碎粉尘废气（G1、G2）及机械噪声（N1、N2）。

储料：物料通过输送带及螺旋输送装置连续输送至大型储料仓进行暂存；输送过程密闭。

造粒成型：项目配有 4 台生物质造粒机，采用立式环模多孔旋转挤压方式进行造粒，挤压压力达到 50-100Mpa。该设备采用单马达三角带传动系统，具有理想的传动比，驱动

力大，传动平稳：备有 6-12mm 之间多种孔径和厚度的环模，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任意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技术和经济效益：采用先进的变频电机进行喂料，设有过载保护装置，设有磁板除铁装置。造粒机工作时落料口产生扬尘，产生含颗粒物废气(G3、N3)。

冷却：出料生物质颗粒温度高达 80-98 度，结构较为松散，容易破碎，须进过逆流式冷却系统，冷却至常温后，通过封闭筛分机筛去碎料粉料，经输送带进入成品料仓。

计量包装：成品料仓中的生物质颗粒通过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包装。

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运至成品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时在两级破碎机处分别安装了一套除尘设施，在造粒机落料口处增设了一套集气设备和除尘设施，项目在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处理，降低了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无其他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料粉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该项目粉碎、筛分、环模造粒、成品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切片破碎机机安装有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细破粉碎机安装有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造粒机入料口安装有四个集气罩，收集造粒机原料落料时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成品筛分机为封闭筛分，不设除尘装置。
改造现有砖混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购置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	/	破碎机分为粗破和粉碎两级破碎，粗破安装在生产车间北侧原料堆场以东，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运出用作农田有机肥，不外排。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安装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	该项目粉碎、筛分、环模造粒、成品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	原料筛分工艺已淘汰

	高的排气筒排放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11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 60L/d 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8m³/a（1.6m³/d），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定期清掏。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采用分级破碎的方式进行初加工，粗破设置在厂区中部，安装有一套布袋除尘器，通过将破碎机整体安置在封闭房间内抑制落料时产生的扬尘，提高收尘装置的收集效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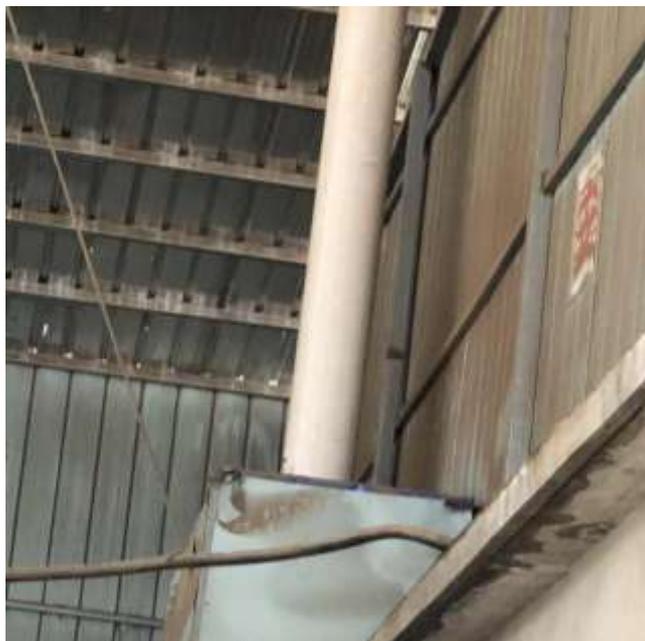


图 3-1 粗破排气筒

二级破碎使用粉碎机安装在厂区南侧厂房内，因二破后成品即为生物质颗粒造粒原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均有回收利用价值，因此粉碎机产生的含尘废气先通过一台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回收大部分粉状原料，再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 15m 排气筒（P2）排放。



图 3-2 细破、造粒排气筒

项目造粒机运转时物料转运、落料时会产生扬尘，因此在设备落料口上方安装有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回收大部分原料颗粒后，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厂房顶部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粉碎机与造粒机的工作时间互不重叠，分别安装一台旋风除尘器，并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管道阀切换气道。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生物质加工颗粒项目，原材料（树皮、木材边角料、农作物等）均为干燥的木本或草本植物，在物料加工、转运、破碎、包装环节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项目采取将原料库和成品库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易产生扬尘的粗破破碎机安装防风板材封闭、二破破碎机、造粒机、包装机均安装在封闭车间中、筛分机安装布袋收尘器等措施，减少物料转运、加工过程中人为造成的扬尘和贮存过程中气流造成的扬尘，降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

3.3 运营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风机、造粒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风机、造粒机、细破粉碎机安装在封闭厂房内，主要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噪声排放，粗破破碎机及其除尘设备使用隔音板材作为厂房隔声材料，进一步隔绝噪声传播途径，降低噪声排放。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造粒机	4	经减震、降噪、厂房隔音
2	粉碎机	2	经减震、降噪、厂房隔音
3	输送机	10	经减震、降噪、厂房隔音
4	风机	5	经减震、降噪、厂房隔音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性质与原料无差别，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原料粉碎机除尘器、造粒机除尘器、振动筛布袋收尘器	废气达标排放	2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废水达标排放	/
3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垃圾箱等	防治二次污染	0.5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4.5
/	合计	/	/	30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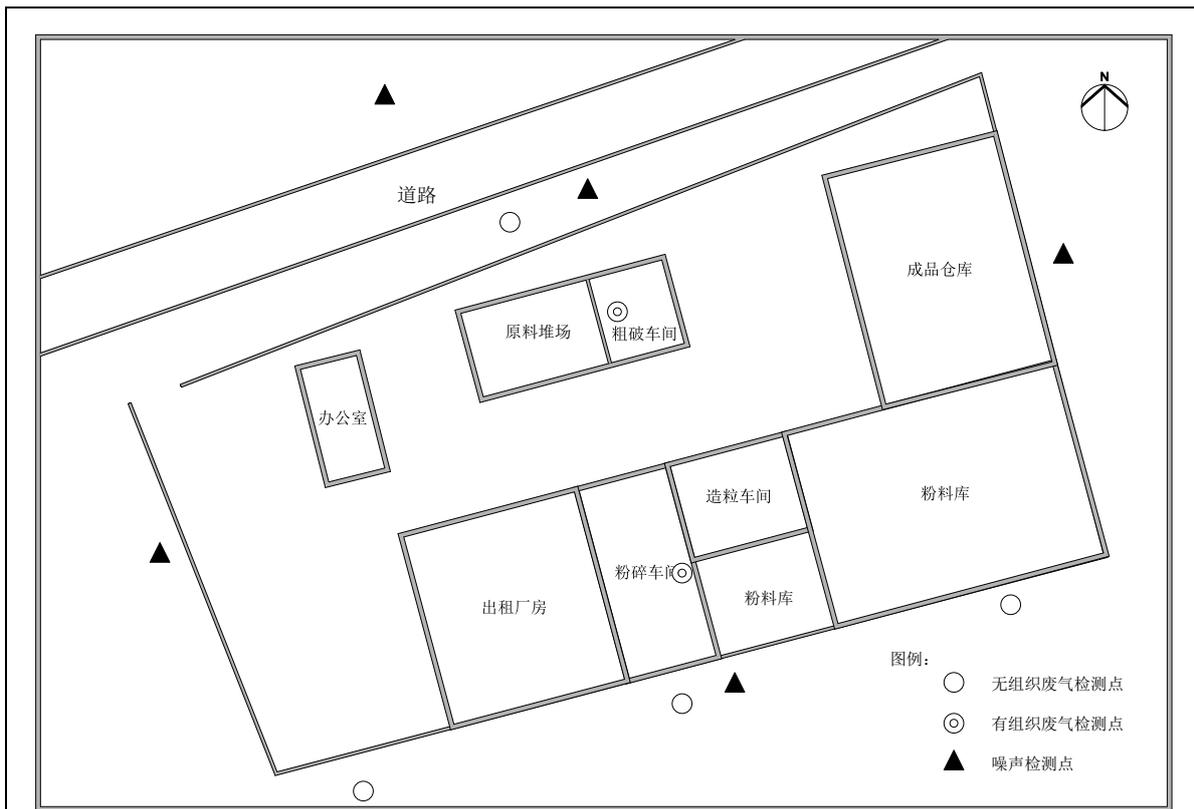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工厂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工程建设时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宁国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如下：

一、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该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7〕59 号），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三、该项目粉碎、筛分、环模造粒、成品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要求；烘干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_{Cr} 为 0.0411/a、氨氮为 0.006t/a、烟粉尘为 5.941t/a、SO₂ 为 5.1t/a、NO_x 为 3.06t/a。

七、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九、项目建成后，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目前相关手续齐备，环评报告已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4.6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粉碎、筛分、环模造粒、成品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要求；烘干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	项目粗破破碎机安装一台布袋收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破破碎机、造粒机各安装有一套刹克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机安装一套布袋收尘器，废气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该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该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备运行平稳，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5.2 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有关情况见下列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和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 (%)	控制样相对误 (%)	声级计校准误差 (dB(A))
废气	50	1.2~3.6	/	/
厂界噪声	16	/	/	0±0.1

表 5-2 大气与噪声采样质控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风速仪	WS-40	GST-YQ-0068	LXP2017-1-52578	定期检定，仪器正常
大气压力表	DPH-101	GST-YQ-0071	LXP2017-1-52582	定期检定，仪器正常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6228+	GST-YQ-0034	LXsx2017-1-651715	用标准声源校准
崂应 205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GST-YQ-0032	LLdq2017-2-170772	进行气密性检查，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仪器正常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2019.9.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8.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2019.10.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次监测不对该项目污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加工、转运、贮藏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安装的除尘设施排放的含尘废气，本次监测除尘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浓度，粉碎机、造粒机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不重叠，因此本次监测在粉碎机、造粒机排气筒分别监测两台设备单独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浓度。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检测地点为项目厂界四周。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敏感点	5	昼夜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上/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3·次/天 共 2 天

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项目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 t/a 166.7t/d	
实际生产量（吨）		152t	130t
生产负荷		91.2%	78.0%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除尘器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12 月 12 日	昼间	多云	2.1~3.5	北风	5	99.6
	夜间	多云	2.3~3.7	北风	-2	99.8
12 月 13 日	昼间	多云	2.7~4.3	北风	6	99.3
	夜间	多云	3.4~4.2	北风	-3	99.7

7.1.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12 日	上风向①（厂区西南角）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6	0.205	0.214	0.203	0.214	1.0	达标
	下风向②（厂区北侧）		0.242	0.251	0.233	0.245	0.251		

	下风向③（厂 区东北角）		0.230	0.268	0.257	0.283	0.283		
	下风向④（厂 区东侧）		0.265	0.270	0.278	0.287	0.287		
12 月 13 日	上风向①（厂 区南侧）	总悬浮 颗粒物 (mg/ m ³)	0.219	0.214	0.215	0.200	0.219	1.0	达标
	下风向②（厂 区西北角）		0.279	0.284	0.224	0.271	0.284		
	下风向③（厂 区北侧）		0.234	0.229	0.273	0.232	0.273		
	下风向④（厂 区东北角）		0.274	0.245	0.267	0.226	0.274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

7.1.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机 除尘器 出口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5	21.59	13464	0.2906
		第二次		23.70	12181	0.2887
		第三次		25.97	12234	0.3177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22.01	12929	0.2846
		第二次		22.08	13113	0.2895
		第三次		22.88	13978	0.3199
粉碎机 除尘器 出口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5	25.60	13331	0.3413
		第二次		22.45	12471	0.2800
		第三次		24.47	12422	0.3040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21.73	13605	0.2956
		第二次		24.65	12926	0.3186
		第三次		24.88	12534	0.3118
造粒机 除尘器 出口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5	20.52	9867	0.2025
		第二次		20.37	10242	0.2086
		第三次		21.25	10483	0.2227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21.96	9009	0.1978
		第二次		20.09	9220	0.1852
		第三次		21.45	9892	0.2122

限值	120	/	3.5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夜间
▲1 厂界东侧	12 月 12 日	56.4	▲1 厂界东侧	12 月 12 日	47.6
▲2 厂界南侧		58.3	▲2 厂界南侧		48.7
▲3 厂界西侧		57.4	▲3 厂界西侧		47.5
▲4 厂界北侧		59.7	▲4 厂界北侧		49.2
▲5 项目北侧敏感点		56.2	▲5 项目北侧敏感点		46.8
▲1 厂界东侧	12 月 13 日	57.1	▲1 厂界东侧	12 月 13 日	47.3
▲2 厂界南侧		58.7	▲2 厂界南侧		48.4
▲3 厂界西侧		56.1	▲3 厂界西侧		45.2
▲4 厂界北侧		59.6	▲4 厂界北侧		48.9
▲5 项目北侧敏感点		57.3	▲5 项目北侧敏感点		48.2
最大值		59.7	最大值		49.2
执行标准		60	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3 总量计算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非流水生产。其中粉碎机和造粒机工作时间分别占 1000 小时和 1400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检测点	污染物类别	检测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破碎机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0.3199	0.32	0.97	5.595
粉碎机除尘器出口		0.3413	0.34		

造粒机除尘器出口		0.2227	0.31		
----------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9.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能够执行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及北侧敏感点噪声最大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目前，该范围内有 1 户居民，位于项目东侧 20 米处。建设单位已于该户居民签订租用协议（见附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用房用作建设单位仓库。

结论：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3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原料堆场封闭措施，完善粉料堆场、生产车间封闭措施。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自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3、建议企业各类排污口按要求规范化，名牌标识，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更有效的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单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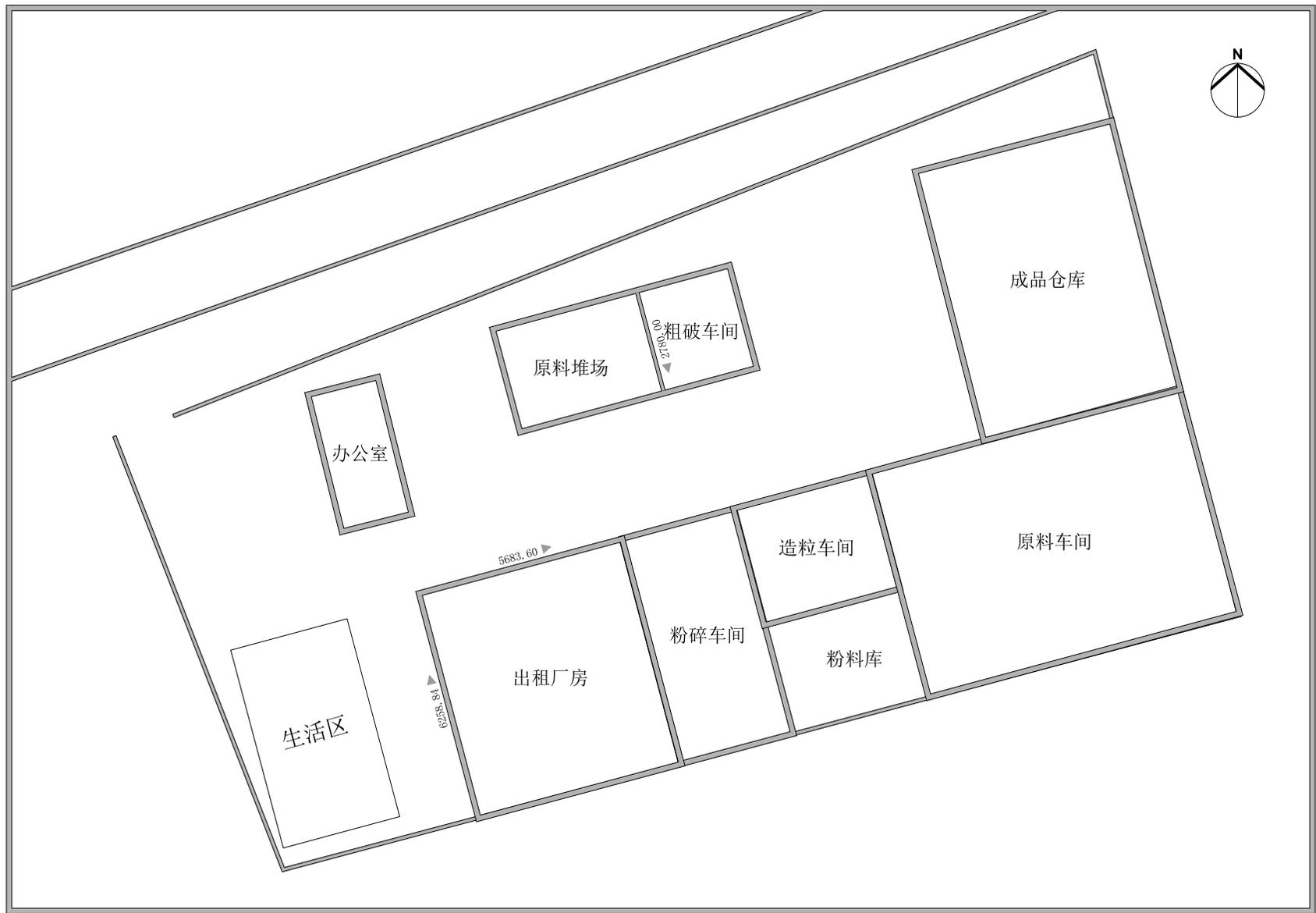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C2542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					
	行业类别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5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8）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5.19					
	实际总投资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81MA2PEU5T0R		验收时间		2019.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7	5.59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8]47号

关于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复函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该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7]59 号）。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三、该项目粉碎、筛分、环模造粒、成品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要求；烘干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_{Cr} 为 0.041t/a、氨氮为 0.006t/a、烟粉尘为 5.941t/a、SO₂5.1t/a、NO_x3.06t/a。

七、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九、项目建成后，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对本单位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特此委托！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8 月 15 日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说明

我单位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吨)
		年产量	日产量	
12 月 12 日	生物质颗粒	20 万吨	666.7 吨	152
12 月 13 日				130

特此说明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80815-032

委托项目: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保检测

委托单位: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12月12日	昼间	多云	2.1~3.5	北风	5	99.6
	夜间	多云	2.3~3.7	北风	-2	99.8
12月13日	昼间	多云	2.7~4.3	北风	6	99.3
	夜间	多云	3.4~4.2	北风	-3	99.7

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dB(A)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815-032/Q1-Q18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除尘器出口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机除尘器出口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5	21.59	13464	0.2906
		第二次		23.70	12181	0.2887
		第三次		25.97	12234	0.3177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22.01	12929	0.2846
		第二次		22.08	13113	0.2895
		第三次		22.88	13978	0.3199
粉碎机除尘器出口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5	25.60	13331	0.3413
		第二次		22.45	12471	0.2800
		第三次		24.47	12422	0.3040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21.73	13605	0.2956
		第二次		24.65	12926	0.3186
		第三次		24.88	12534	0.3118
造粒机除尘器出口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5	20.52	9867	0.2025
		第二次		20.37	10242	0.2086
		第三次		21.25	10483	0.2227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21.96	9009	0.1978
		第二次		20.09	9220	0.1852
		第三次		21.45	9892	0.2122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815-032/Q19-Q50

第3页 共4页

样品来源: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		
采样地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地北侧厂界 G1	12月12日	0.206	0.205	0.214	0.203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 G2		0.242	0.251	0.233	0.245
项目地南侧厂界 G3		0.230	0.268	0.257	0.283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 G4		0.265	0.270	0.278	0.287
项目地南侧厂界 G1	12月13日	0.219	0.214	0.215	0.200
项目地北侧厂界 G2		0.279	0.284	0.224	0.271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 G3		0.234	0.229	0.273	0.232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 G4		0.274	0.245	0.267	0.226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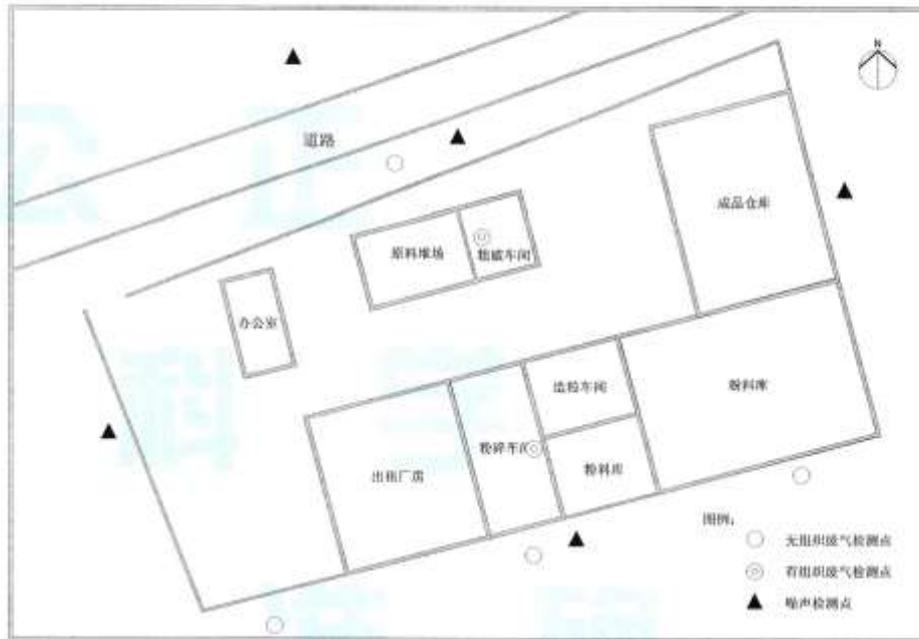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180815-032/Z1-Z10

第4页 共4页

样品来源: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及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及方法
		昼间 dB(A) Leq	夜间 dB(A) Leq	
12月 12日	项目地东侧 N1	56.4	4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地南侧 N2	58.3	48.7	
	项目地西侧 N3	57.4	47.5	
	项目地北侧 N4	59.7	49.2	
	项目区北侧敏感点 N5	56.2	46.8	
12月 13日	项目地东侧 N1	57.1	47.3	
	项目地南侧 N2	58.7	48.4	
	项目地西侧 N3	56.1	45.2	
	项目地北侧 N4	59.6	48.9	
	项目区北侧敏感点 N5	57.3	48.2	
备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单治田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5日





说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租方(甲方): 李建宇

承租方(乙方):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宁国__市__中溪__街道__狮桥__村__
____栋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36__个月,甲方从__2017__年__10__月__1__日
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2020__年__9__月__30__日
收回。

第三条: 租金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 <考年一次付清>

第四条: 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15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电话、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3__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15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
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页数,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甲方: 李建宇

乙方: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国市中溪镇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根据《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生物质颗粒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12018〕109 号文对该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27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时在两级破碎机处分别安装了一套除尘设施，在造粒机落料口处增设了一套集气设备和除尘设施，项目在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处理，降低了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无其他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定期清掏。

（二）废气

项目原料采用分级破碎的方式进行初加工，粗破设置在厂区中部，安装有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二级破碎使用粉碎机安装在厂区南侧厂房内，产生的含尘废气先通过一台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回收大部分粉状原料，再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 15m 排气筒（P2）排放。

项目造粒机上方安装有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回收大部分原料颗粒后，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厂房顶部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粉碎机与造粒机的工作时间互不重叠，分别安装一台旋风除尘器，并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管道阀切换。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风机、造粒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风机、造粒机、细破粉碎机安装在封闭厂房内，主要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噪声排放，粗破破碎机及其除尘设备使用隔音板材作为厂房隔声材料，进一步隔绝噪声传播途径，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性质与原料无差别，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清掏，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0.287 mg/m^3 ，小于 1.0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破碎机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5.97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20 kg/h 。粉碎机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5.60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41 kg/h 。造粒机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1.96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3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方向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9.7 分贝，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2 分贝，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阶段性验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堆场封闭措施，建议粉料堆场安装喷淋设施。
- (2) 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 (3) 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化各类排污口，设立名牌标识，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更有效的控制。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会人员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地址	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		
建设单位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雷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815117511
王超			1385179678
李生付			1890639339
陈平	安徽大学	副教授	1825643800
宋磊	合肥市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95777864
何康	安徽中检检测	高工	13956052720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国熙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公示网站：<http://www.ahguoshengjc.com/> 公示栏中

公示截图：